
ACM 中国理事会评奖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 ACM 中国理事会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和调动中国计算机专业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ACM 特设立 ACM 中国奖。

第二条 奖项种类包括:

1. ACM 中国新星奖 (英文: ACM China Rising Star Award)
2.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 (英文: ACM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Award, 下文简称“ACM 中国优博奖”)

第三条 ACM 中国理事会按本细则的规定推荐、评审、授予各个奖项,保证 ACM 中国奖项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ACM 中国奖项实行推荐制,所有推荐均来自 ACM 中国理事会所辖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不受理个人(或单位)的申请或自荐。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ACM 中国理事会设立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该奖励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名成员组成,其主席和成员均由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任命。

第六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或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可提议设立新的奖项。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对新设立的奖项进行评估,评估意见报常务理事会审议。设立新奖项提议获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主持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
2. 对 ACM 中国新星、优博奖候选人进行首轮通信评审，确定最终入围答辩人选。奖励委员会成员如遇利益冲突的情况（如自己的学生申请相关奖励）则不能参与相关评审工作。
 3. 审核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奖励委员会的评奖计划和工作报告。
 4. 接受和研究会员或社会人士对 ACM 中国奖励工作的建议、意见、申述和举报，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复核、研究、处理和答复。
 5. 研究奖项和评奖方面的有关问题，对现有奖项的奖励目标、评奖标准、评奖程序及奖金等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修改建议，报常务理事会。
 6. 其他与奖励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ACM 中国理事会设立分会奖励委员会(包含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每个分会奖励委员会由 5-10 名成员组成。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自动成为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并可从中产生该奖励委员会主席。如推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之外的人选担任分会奖励委员会主席，需上报至 ACM 中国理事会进行审批。分会奖励委员会其他成员由其所属的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任命。

第八条 分会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负责所属的地区分会或专业分会内的初评工作，保证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并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奖励申请和结果进行宣传 and 公示。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如遇利益冲突的情况（如自己的学生申请相关奖励）则不能参与分会相关的评审工作。
2. 向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奖过程和结果。

-
3. 确保评奖过程及评奖结果在公布前保密。
 4. 参加每年（一般在下半年）所属分会的分会新星、优博奖评审会，确定当年分会新星、优博奖以及分会新星、优博提名奖人员名单。

第九条 ACM 中国理事会设立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各地区分会和专业分会主席或秘书长一人。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主席须为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由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任命。

第十条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参加每年（一般在下半年）的 ACM 中国新星、优博奖现场答辩会，并确定当年 ACM 中国新星、优博奖以及 ACM 中国新星、优博提名奖人员名单。
2. 参加其他与 ACM 中国评奖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分会奖励委员会和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奖过程中须保持客观中立，对评奖过程保密，不得有为候选人宣传、为相关人员提供信息等碍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十二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 ACM 中国所有奖项的候选人，也不得为任何候选人撰写推荐信。候选人的直接导师不得进入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参与现场答辩。分会奖励委员会和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不得作为 ACM 中国所有奖项的候选人。

第三章 奖项描述及评选流程

第十三条 ACM 中国新星奖 (ACM China Rising Star Award)

1. 贡献及标准：该奖选拔是基于候选者在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领域内，所创建的新理念、新模式、新系统等研究成果产生的影响，研究成果可以是理论、经验或实验。理论/技术深度和影响力都是评奖所考虑的重要因素。
2. 候选人资格：所有 ACM 中国新星奖的被推荐人须为 ACM 中国会员，获得博士学位至今须不超过 7 年，即以评审当年的 7 月 1 日（含）计算，7 年内获得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且被推荐人需在中国大陆高校或科研院所工作。当年度未获奖的被推荐人，如下一年仍满足上述要求，可继续参选。
3. 推荐责任制：由不少于 3 名 ACM 会员及以上级别会员联名推荐。推荐人中至少有 1 人熟悉被提名人成就和贡献情况，该推荐人称为主推荐人。其他推荐人为附议推荐人，主推荐人和附议推荐人均需提供推荐信，并对被推荐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每位推荐人本次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2 名。
4. 申请材料须按如下顺序完整提交：
 - (1) ACM 中国新星奖推荐表
 - (2) 科研成果概况介绍
 - (3) 突出成就以及提名理由
 - (4) 简历（包括完整的发表论文、出版物列表）
 - (5) 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可以是论文、专利、著作、获奖等）
 - (6) 推荐信（不少于 3 封）

(7) 一句话简述所取得的成就

(8) 博士毕业证扫描件

5.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2 名。获奖者可获得证书及奖金 1 万元人民币。
6. 评选流程及说明：各分会奖励委员会进行初选，每个分会推荐不超过 1 名候选人上报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经过首轮通信评审，提名不超过 5 人进入最终答辩。每年（一般在下半年）被提名人进行现场答辩，终评需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现场投票选出不超过 2 名最终获奖者，最终获奖者需获参评人员二分之一及以上投票方可获奖。

第十四条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ACM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Award）

1. 贡献及标准：授予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或在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中国计算机领域博士论文的作者。
2. 候选人资格：本次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范围为评选上一年 5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学科内的博士学位论文，并仅在评审当年参评此奖项。且被推荐人需为 ACM 中国会员。
3. 推荐责任制：由不少于 3 名 ACM 会员及以上级别会员联名推荐。推荐人中至少有 1 人熟悉被提名人成就和贡献情况，该推荐人称为主推荐人。其他推荐人为附议推荐人，主推荐人和附议推荐人均需提供推荐信，并对被推荐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每位推荐人本次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2 名。

-
4. 申请材料须按如下顺序完整提交：
 - (1) ACM 中国优博奖推荐表
 - (2) 科研成果概况介绍
 - (3) 突出成就以及提名理由
 - (4) 简历（包括完整的发表论文、出版物列表）
 - (5) 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可以是论文、专利、著作、获奖等）
 - (6) 推荐信（不少于 3 封）
 - (7) 一句话简述所取得的成就
 - (8) 博士学位论文
 - (9) 博士毕业证扫描件（如尚未获得可提供即将毕业的证明）
 5.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2 名。获奖者可获得证书及奖金 1 万元人民币。
 6. 评选流程及说明：各分会奖励委员会进行初选，每个分会推荐不超过 1 名候选人上报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经过首轮通信评审，提名不超过 5 人进入最终答辩。每年（一般在下半年）被提名人进行现场答辩，终评需 ACM 中国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现场投票选出不超过 2 名最终获奖者，最终获奖者需获参评人员二分之一及以上投票方可获奖。
 7. ACM 总部“优秀博士论文奖”参评流程：进入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最终答辩的被推荐者，经由 ACM 中国理事会推荐，将可以参加当年 ACM 总部“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

但需自行将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翻译为英文。具体参评时间及方式将由 ACM 中国理事会另行通知。

第四章 奖项的授予和颁发

第十五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由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后生效，证书由 ACM 主席、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主席联合签名。

第十六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将在 ACM 中国网站上发布。

第十七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在评奖次年的 ACM 中国图灵大会上颁发。

第五章 地区和专业领域划分

第十八条 划分标准

1. ACM 中国新星奖，以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属行政区域所划归的地区分会为其选区，或以候选人专业所属领域划分的专业分会为其选区。
2.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以候选人获得博士学位的高校或科研机构所属行政区域所划归的地区分会为其选区，或以候选人专业所属领域划分的专业分会为其选区。

第十九条 地区划分（见附件：各分会具体划分）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

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 ACM 中国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二十一条 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撤销其推荐，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二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分会奖励委员会、ACM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 ACM 中国各奖项评审工作的人员，若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理事会，获 ACM 中国理事会主席批准后，予以违规者两年内不得参与评奖工作的惩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和 ACM 中国理事会负责解释。